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铁市环罚字〔2024〕06-09号

昌图瑞程农牧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11224MA0YBR6Y8Q

地址：昌图县通江口镇长发岭七组

法定代表人：于野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7月17、1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重点源在线监控平台进行日常巡查时，发现你公司自动监控系统管理端显示出水在线数据异常。在线设施，运行正常，在线仪器显示COD值已达到100mg/L，经调查是由于操作工人操作不当造成生化系统出现问题，污泥活性不好，污泥回流导致出水超标；7月18日经昌图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COD76mg/L，超标0.52倍，超过《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22》规定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10张，询问笔录1份，现场勘察笔录2份、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数据5套、监测报告2份、企业情况说明1份、污水超标排放的情况说明1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31日以《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铁市环罚告〔2025〕06-1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序号 48 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规定:经济承受度占比(中型)、超标 1 倍以上占比取最高 5%(标准 1%-5%)、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的占比取中 15.5%(11%-20%)、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占比取标准值(标准 5%)、配合调查取标准 0%(标准 0%)、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标准 0%(标准 0%)、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取标准 0%(标准 0%)。因此罚款金额= $(5\%+15.5\%+5\%+0\%+0\%+0\%-0\%) \times 100 \text{ 万元} = 25.5 \text{ 万元}$

经市局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自由裁量“第三项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的占比取中由原来的 16%调整为 15.5%”,故罚款调整为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和《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